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該等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該等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1)建議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1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及(2)重選一名董事之普通決議案2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i)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海門項目之非常重大交易及重選本公司一名董事；(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延期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海門項目之非常重大交易；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告，內容有關該等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該等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延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該等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1)建議出售海門項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1」)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及(2)重選一名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2」，或與普通決議案1合稱「該等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該等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879,351,515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該等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該等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該等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該等普通決議案。股東於該等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並無受到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該等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該等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該等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該等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任一董事授出建議授權以進行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在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交付一切相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便進行建議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	2,743,773,501 股股份 (28.50%)	6,883,195,729 股股份 (71.50%)
2.	重選王樂天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757,427,539 股股份 (97.60%)	166,293,210股 股份 (2.40%)

由於不足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1及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2，故於該等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1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而普通決議案2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樂天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樂天先生、秦仁忠先生、何海洋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馬贊先生及吳君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裕農先生、徐長生博士、吳文拱先生、侯思明先生及狄瑞鵬博士。

* 僅供識別